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钦州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3〕1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2020年11月20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钦州市防御台风应急预案》、《钦州市洪涝灾害应急预案》和《钦州市干旱灾害应急预案》（钦安委办〔2020〕47号）同时废止。

2023年5月24日

钦州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2.2 县、镇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2.3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预防预警信息

3.2 预防预警行动

3.3 预警信息发布

3.4 预警支持系统

3.5 预警响应衔接

4 应急响应

4.1 总体要求

4.2 先期处置

4.3 应急响应分级和启动

4.4 一级应急响应

- 4.5 二级应急响应
- 4.6 三级应急响应
- 4.7 四级应急响应
- 4.8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 4.9 信息报送和处理
- 4.10 指挥和调度
- 4.11 抢险救灾
- 4.12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 4.13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 4.14 信息发布
- 4.15 应急响应调整与终止
- 5 应急保障**
-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5.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 5.3 技术保障
- 5.4 宣传
- 5.5 培训和演练
- 6 善后工作**
- 6.1 救灾
- 6.2 防汛抗旱物资补充
- 6.3 水毁工程设施修复
- 6.4 灾后重建

6.5 工作评价与灾害评估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定义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7.3 沟通与协作

7.4 奖励与责任追究

7.5 预案解释部门

7.6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五个更大”重要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抗旱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国家、自治区和市委、市人民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依法高效有序做好水旱灾害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抗旱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防汛抗旱预案》、《钦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范围内突发性水旱灾害的防范和处置。突发性水旱灾害包括：江河洪水和渍涝灾害、山洪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灾害）、台风风暴潮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洪水、风暴潮、地震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

水闸倒塌、堰塞湖等次生衍生灾害。

1.4 工作原则

1.4.1 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防汛抗旱工作在党的领导下，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本级党委和人民政府、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领导下，组织指挥管辖范围内防汛抗旱工作，贯彻落实本级党委和人民政府、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部署要求。

1.4.2 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防汛抗旱工作坚持依法防抗、科学防控，遵循“两个坚持、三个转变”（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以防为先、以预为要，实行公众参与、专群结合、军民联防、平战结合，全面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保障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

1.4.3 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统一规划、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防汛抗旱工作应按照流域或区域统一规划，科学处理上下游左右岸之间、地区之间、部门之间、近期与长远之间等各项关系，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做到服从大局、听从指挥。

1.4.4 坚持科学调度、综合治理，除害兴利、防汛抗旱统筹。在确保防洪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利用洪水资源。抗旱用水以水

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限度满足城乡生活、生态、生产用水需求。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市人民政府设立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负责领导、组织全市的防汛抗旱工作。市防指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汛办），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承担市防指日常工作，市水利局协助承担部分日常工作。

2.1.1 市防指组织机构

指挥长：分管应急、水利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钦州军分区分管负责同志

协助副市长分管应急、水利工作的副秘书长

市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

市水利局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委市直机关工委、钦州新闻传媒中心，团市委、市红十字会，市应急局、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林业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海洋局，钦州军分区、武警钦州支队、钦州海事局、市消防救援支队、钦州供电局、市气象局、广西沿海水文中心、市通管办，电信钦州分公司、移动

钦州分公司、联通钦州分公司、铁塔钦州分公司、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工务段。

市防汛办主任由市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市应急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广西沿海水文中心分管负责同志兼任。

2.1.2 市防指职责

贯彻落实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自治区防指）和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防汛抗旱工作的决策部署，领导、组织全市防汛抗旱工作，研究拟订全市防汛抗旱政策、制度等；依法组织制定（审核）钦江、大风江、茅岭江等主要江河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方案，按程序决定弃守堤防或破堤泄洪；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检查，督促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落实主体责任，监督落实重点地区和重要工程防汛抗旱责任人；组织协调、指挥决策和指导监督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指导各县区建立健全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完善组织体系，建立健全与市防指的应急联动、信息共享、组织协调等工作机制。

2.1.3 市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和网上舆情管控工作。组织协调新闻媒体配合做好防汛抗旱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舆论；协调指导发生灾情的地方和相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工作。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团市委：负责组织动员党员、共青团员

和青年加入应急志愿服务队，在当地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领导下，积极参加防汛抗旱工作。

钦州新闻传媒中心：负责通过报纸、广播电台、电视台和新媒体等平台，及时向公众发布市防指防御指令和气象、水文、海洋预报预警信息，做好防汛抗旱防台风新闻宣传报道工作。

市红十字会：参与灾区救灾相关工作，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参与国内外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发放和管理。

市应急局：承担市防汛办日常工作，负责综合指导协调防汛抗旱工作。组织编制市级防汛抗旱工作方案、应急预案，指导各级各相关部门编制专项方案、预案；建立统一的水旱灾害应急管理信息平台；组织协调较大以上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各地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物资、险情巡查、应急处置、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围困人员；组织核查灾情，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组织、协调灾区救灾和救助受灾群众；组织指导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救援装备配备，统筹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救灾物资调运工作；依法监督、指导、协调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对矿山、尾矿库安全度汛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市水利局：承担防汛抗旱形势会商、防汛抗旱责任制落实、水工程和山洪灾害安全隐患排查等市防汛办部分日常工作。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江河洪水和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

调度工作；组织、指导山洪灾害防治工作，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组织、指导河道、水库、水电站、闸坝等水工程管理部门开展汛期巡查，发现险情，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及时向市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组织指导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建设，督促各级完成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专业技术支撑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全市防灾减灾规划和防汛抗旱专项规划编制。积极为重要基础设施、重点工程除险加固建设项目争取资金并协调实施；做好灾区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价格监测预警，保持灾区市场物价稳定；做好灾区粮食供应保障工作；负责防汛抗旱工作的大数据支撑，协调相关部门提供公共和专业数据资源，并依托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共享。

市教育局：负责协调、指导教育系统防汛抗旱工作。建立教育系统应对台风、暴雨、洪水停课避险机制和制定措施方案；指导、监督受影响地区教育部门在临灾前组织各类学校落实防灾避险措施；组织指导各地开展防汛抗旱教育进学校、进课堂以及防灾减灾知识的普及教育；指导、监督各类学校做好危漏校舍加固和师生安全防范工作，及时掌握并提供学校受洪涝灾害情况；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灾后校舍恢复重建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水旱灾害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工业企业做好次生灾害应急处置、抢险救灾和恢复重建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水旱灾害应急处置期间安全保卫和交通管控

工作。指导灾区公安机关参与抢险救灾工作，维持社会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洪抗旱工程、气象水文测报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灾害影响地区道路交通管制、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指挥、协调灾区公安机关协助组织危险地区群众安全转移。

市民政局：负责对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和冬春生活救助后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受灾群众开展基本生活救助。

市财政局：负责按照应急救援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统筹资金支持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自然资源系统做好水旱灾害应对工作。组织和指导因降雨引发地质灾害的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配合水利部门做好山洪及其次生灾害监测预警；协助应急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指导干旱灾区开发利用地下水源；根据防灾救灾需要指导当地人民政府解决采取紧急措施所需的取土占地问题。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督促、指导各级组织危旧房屋、施工现场等隐患排查和整治，以及防台风、防风暴潮准备工作，落实应急转移预案和措施；负责指导城乡住房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所辖水运和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督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业主做好防汛抗旱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受灾损毁交通设施抢修工作，全力保障公路水路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做好抢险救灾人员、物资及转

移受灾群众所需道路运输运力的协调和保障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领域防汛抗旱工作。指导各地抢收成熟农作物；收集、整理和报告洪涝、干旱、台风灾害对农业生产造成的灾情信息；指导农业生产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推广应用农业生产抗旱救灾和农业节水技术；组织市级粮食应急种子储备和区域性应急调用安排；督促、指导开展渔业防台风避险工作，组织海上渔船和近海养殖人员撤离避险；加强渔港安全管理；督促指导加强乡镇涉渔船舶安全监管。

市商务局：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的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监测，组织协调灾后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工作。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负责全市旅游行业防汛抗旱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及时发布灾害天气预警及安全提示信息，提醒旅行社暂勿组团前往受灾地区；组织、指导、督促国家 A 级旅游景区落实防汛防台风安全防范措施，及时做好游客撤离工作。指导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抢修、恢复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调度全市医疗卫生力量参与卫生应急救援。组织、指导受灾地区紧急医学救援和灾后防疫等工作，调配医疗卫生物资支援抢险救援工作；组织心理卫生专家开展心理咨询救助。

市林业局：负责全市林业系统防汛抗旱工作。组织各级林业部门加强对林场及林业经营者、从业人员的防灾安全监管；组织林业灾情调查核实，指导林业防御水旱灾害和灾后林业救灾恢复生产工作；组织协调防汛抢险和防台风所需林木的储备和应急调用。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指导城市排水防涝工作。配合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开展城市排水设施规划和建设工作，督促指导城市排水设施运行、维护，落实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措施；督促、指导灾区城市应急供水、供气以及抢险工作；负责城区范围城市易涝点隐患排查和整治，配合和指导属地人民政府落实应急转移预案和措施。

市海洋局：负责海洋观测预报和海洋灾害预警预报工作；发布风暴潮和海浪的预警信息；协助做好沿海警戒潮位核定工作，负责大潮预警的发布工作。

钦州军分区：负责协调驻钦人民解放军和组织民兵参加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属地人民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

武警钦州支队：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属地人民政府维护社会治安，转移危险地区人员；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

钦州海事局：负责组织内河通航水域和沿海水域交通运输船舶的防汛、防台风工作，发布相关预警和航行通（警）告；督促交通运输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落实防汛防台风主体责任，做好船舶防汛防台风工作；汛期、台风期间，组织、做好水上交通管制，保障水上交通秩序。落实钦州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职责，组织协调指挥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指挥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动员各类社会救援

力量参加救援工作；协助属地人民政府维护抢险救灾秩序，转移危险地区人员；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

钦州供电局：负责所辖输变电设施安全运行，保障电力供应。做好受灾地区供电工作，优先安排防汛防台风抢险紧急用电和抗旱用电；及时组织抢修受损的电力线路，保障电网安全运行；做好灾后电力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预警工作。组织暴雨、干旱、台风等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及信息报送、发布工作，为防汛抗旱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发布全市雨情，开展暴雨灾害气象风险预测、分析、评估工作；组织人工影响天气有关工作。

广西沿海水文中心：负责江河水情监测和预测预报预警工作。组织江河洪水的监测预报预警及信息报送、发布工作；开展区域旱情的监测及水文干旱的预警；发布全市江河水情，开展江河水量预测、分析、评估工作，为防洪抗旱调度提供技术支持。

市通管办：负责防汛防台风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组织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做好重大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的全网发布工作；指导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设施防洪防风、抢险救灾通信保障、受灾损毁通信设施抢修以及灾后通信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电信钦州分公司、移动钦州分公司、联通钦州分公司、铁塔钦州分公司：负责电信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汛期防汛通讯畅通，保证及时、准确传递水情、工情、灾情和气象等防汛信息；做好抗御特大洪水应急通讯预案；负责应急通讯方案的制订和落实。

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工务段：负责所辖铁路防汛

防台风安全；负责所辖设施的维护和抢修，保障应急人员、物资运输通畅。

2.2 县、镇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县区人民政府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市防指和本级党委、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强化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职能，指挥本辖区的防汛抗旱工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由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当地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等有关单位负责同志组成。防汛压力大、病险水库多、抢险任务重、抗旱任务重的县区，由本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参照设立相应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职责参照县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执行。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明确承担防汛抗旱工作的机构和人员。

2.3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和单位，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本级或属地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针对重大突发事件，可以组建临时指挥机构，具体负责应急处置工作。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预防预警信息

3.1.1 信息报告

（1）各级气象、水文、海洋、水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城管执法等部门和单位应根据职责分工和实际

需要，选择电话、专报、当面报告或传真等有效方式向本级党政主要负责人报告重大气象信息和重要汛情旱情等信息。

（2）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向本级党政主要负责人报告上级防汛抗旱工作部署和领导指示、重要汛情旱情及本级防汛抗旱工作部署、开展情况，并传达至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和下一级有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以及本级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

（3）县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将重大气象信息和重要汛情旱情等信息传达至镇（街道）党委（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镇级党委、人民政府办公室或防汛抗旱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向本级党政主要负责人报告重大气象信息和重要汛情旱情等信息，并负责传达至村委会（居委会）主要负责人、镇级水利工程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

（4）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研究部署应对工作，必要时亲临一线、靠前指挥。

3.1.2 气象水文海洋信息

（1）各级气象、水文、海洋部门应加强对当地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预警，并将结果及时报送有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2）各级气象、水文、海洋部门应当组织对重大灾害性天气进行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和提高预报精度，对重大气象、水文、风暴潮灾害作出评估，按规定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3）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水旱灾害和风暴潮灾害时，辖区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提早通知有关区域做好相关准备。当江河发生洪水时，水文部门应加密测验时段，及时上报测验结果，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适时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3.1.3 工程信息

(1) 堤防工程信息

a. 当江河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或海洋出现风暴潮黄色警戒潮位以上的高潮位时，各级堤防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监测，并将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市防指应在每日 8 时前向自治区防指报告工程出险情况和防守情况，主要江河干流重要堤防、涵闸、泵站等发生重大险情应在险情发生后按有关规定报市防指，市防指 3 小时内报自治区防指。

b. 当堤防和涵闸、泵站等穿堤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时，工程管理部门必须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在第一时间向预计淹没区域的有关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组织发出预警，同时向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以利加强指导或作出进一步的抢险决策。

(2) 水库工程信息

a. 当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水库管理单位应对大坝、溢洪道、输水管等关键部位加密监测，并按照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调度，其工程运行状况应向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上级主管部

门报告。大型水库和重点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的，水库运行管理单位应在险情发生后按有关规定报市防指和市水利局，市防指应在险情发生后 1 小时内报自治区防指。

b.当水库出现险情征兆时，水库管理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在第一时间向预计垮坝淹没区域的有关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组织发出预警，同时向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以进一步采取相应措施。

c.当水库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垮坝时，水库管理单位应提早向预计垮坝淹没区域的有关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组织发出预警，为群众安全转移和工程抢护争取时间。

3.1.4 洪涝灾情信息

(1) 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因灾死亡失踪人口、紧急转移安置人口、因灾伤病人口、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等信息，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利、水电气设施等方面的损失信息。

(2) 洪涝灾情发生后，有关部门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应急部门报告洪涝受灾情况，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应急部门应及时组织研判灾情和气象趋势，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应急部门报告，并向有关成员单位通报灾情情况。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较大的灾情，应立即上报，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按有关规定将初

步情况报市防指和市应急局，市防指应在灾害发生后 3 小时内报自治区防指；同时，组织对实时灾情进行核实，核实后及时上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3）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急部门应按照水旱灾害信息报送有关制度规定上报洪涝灾情。

3.1.5 旱情信息

（1）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等信息，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影响的信息。

（2）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掌握雨水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农业旱情和城乡供水等情况。气象、水文、水利、农业农村、城管执法等部门应加强旱情监测预测，并将干旱情况及时报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3）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水旱灾害信息报送有关制度规定及时上报受旱情况，遇旱情急剧发展时应及时加报。

3.2 预防预警行动

3.2.1 预防准备工作

（1）思想准备。加强宣传教育，增强群众预防水旱灾害和自我保护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做好防大汛抗大旱的思想准备。

（2）组织准备。建立健全防汛抗旱组织指挥机构，落实防汛抗旱责任人、防汛抗旱队伍和山洪灾害危险区的监测预警措施，加强防汛抗旱应急抢险救援专业队伍建设。

(3) 工程准备。开展防洪工程设施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和水源工程建设任务，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涵闸、泵站等各类防洪排涝工程设施及时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的涉水工程，应落实安全度汛责任和方案措施。

(4) 预案准备。修订完善江河、水库（水电站）和城市防洪排涝预案、台风风暴潮防御预案、洪水预报方案、防洪排涝工程洪水调度规程、堤防决口和水库垮坝应急方案、堰塞湖应急处置预案、山丘区防御山洪灾害预案和抗旱预案、城市抗旱预案等各类应急预案和方案。研究制订防御超标准洪水的应急方案，主动应对大洪水。针对江河堤防险工险段，应制订工程抢险方案。

(5) 物资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和合理配置必需的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在水库等防洪工程及其他防汛重点部位应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资，以备应急之需。定期盘点、及时补充、维修保养各类防汛抗旱物资，动态掌握各类定向储备物资情况。

(6) 通信准备。充分利用公众通信网，确保防汛通信专网完好和畅通。健全气象、水文测报站网，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7) 防汛抗旱检查。加强汛前、汛中、汛后检查，实行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应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8) 防汛日常管理工作。加强防汛日常管理工作，对在江河、水库（水电站）、滩涂、人工水道内建设的非防洪建设项目

应当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报有审批权的行政审批部门或水利部门审批,对未经审批并严重影响防洪的项目,依法强制拆除。

3.2.2 暴雨预警行动

(1)市、县气象部门应加强暴雨天气的监测和预报预警服务,遇强降雨天气过程,应加密监测,强化上下联动和联合会商,实行滚动预测预报,及时发布暴雨预警信息,并将预警结果及时报送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相关部门和单位。

(2)市、县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橙色、红色预警信号时,应及时将预警信号发布情况通报预警区有关基层人民政府及教育、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视情及时做好人员转移、停工、停学、停业、停运和暂停户外活动等工作。紧急情况下,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委会(居委会)可立即采取撤离人员、管控危险区域等措施,并及时按程序上报。

(3)市、县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后,市、县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加强临灾指挥调度,即市调度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人、县区调度到村委会(居委会)负责人,确保防御措施落实到位。

3.2.3 江河洪水预警行动

(1)当江河即将出现洪水时,各级水文部门应做好洪水预报和预警工作,及时向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水位、流量的实测情况和洪水走势,并通报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相关成员单位。各级气象部门应做好天气监测预报工作,及时向防汛抗旱指

挥机构报告降雨实况、预报等。

(2) 各级水文部门应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信息发布范围，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

(3) 各级水文部门应跟踪分析江河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为抗灾救灾提供基本依据和技术支撑。

3.2.4 渍涝灾害预警行动

(1) 城市内涝预警。当气象预报将出现强降雨并可能发生城市内涝时，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分级分部门负责原则，组织城管执法、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应急、气象等有关部门开展联合会商，研判形势。城管执法、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应急、气象等有关部门按任务分工及时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按照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城市、县城建成区内各重点区域和重要场所应建立并落实网格化责任制，完善应急方案，备齐防汛物资和应急抽排设备；城管执法部门做好城市排水系统的建设维护和易涝点整治，畅通排水体系，及时开展城市内涝点的排涝应急处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视情及时组织做好人员转移、停工、停学、停业、停运和暂停户外活动等工作，对重点部位和灾害易发区提前预置抢险救援力量。紧急情况下，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委会(居委会)可立即采取撤离人员、管控危险区域等措施，并及时按程序上报。

(2) 乡村渍涝预警。当气象预报将出现强降雨，村庄和农田可能发生渍涝灾害时，属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组织会

商，有关部门按职责及时发布预警，并按预案和分工提前采取措施减轻灾害损失。

3.2.5 山洪灾害预警行动

(1) 可能遭受山洪灾害威胁的地方，应根据山洪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水利、自然资源、气象等部门应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提高预报水平，及时发布预警。

(2) 有山洪灾害防治任务的地方，水利部门应加强日常防治和监测预警。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水利、自然资源、应急、气象等部门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绘制区域内山洪灾害风险图，划分并确定区域内易发生山洪灾害的地点及范围，制订安全转移方案，明确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指导行政村（社区）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具体工作由基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3) 山洪灾害危险区应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落实监测措施，汛期坚持 24 小时值班巡逻制度，降雨期间，加密监测、加强巡逻。镇（街道）、村（社区）、村民小组（居民小组）和相关单位都应当落实信号发送员，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边群众发出警报，实现快速转移，并报本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以便及时组织抗灾救灾。

3.2.6 台风风暴潮灾害预警行动

(1) 各级气象部门应密切监视台风动向，及时发布台风（含热带低压等）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做好未来趋势预报，并及时将台风中心位置、强度、移动方向、速度等信息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海洋部门根据台风预报做好风暴潮监测预报预警工作。

(2) 可能遭遇台风袭击的地方，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加强值班，跟踪台风动向，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发布。

(3) 水利部门应根据台风影响的范围，及时通知有关水库（水电站）和海河堤防管理单位，做好防范工作。各工程管理部门应组织人员分析水情和台风带来的影响，加强工程检查，必要时实施预泄预排措施。

(4) 预报将受台风影响的沿海地区，属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和人员做好防台风工作。

(5)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管执法、通信管理、电力等有关部门加强对城镇危房、在建工地、仓库、交通运输、电信电缆、电力电线、户外广告牌等设施的检查，及时采取加固措施。农业农村、文化广电体育旅游、海事等部门督促指导有关基层人民政府落实好防台风“四个百分之百”措施，即海上作业船只百分之百回港、渔船渔排人员百分之百上岸、沿海养殖人员百分之百撤离、危险区域人员百分之百转移。

(6) 市、县气象部门发布台风预警信号时，应及时将预警信号发布情况通报预警区域内有关基层人民政府和教育、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文化广电体育旅游等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视情及时做好人员转移、停工、停课、停业、停运和暂停户外活动等工作，对重点部位和灾害易发区提前预置抢险救援力量。紧急情况下，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和镇

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委会（居委会）可立即采取撤离人员、管控危险区域等措施，并及时按程序上报。

（7）气象部门发布台风预警信号后，市、县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加强临灾指挥调度，即市调度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人、县区调度到村委会（居委会）负责人，确保防御措施落实到位。

3.2.7 干旱灾害预警行动

（1）各级气象、水文、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加强旱情监测和管理，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特点，因地制宜采取预警防范措施。

（2）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掌握旱情灾情，根据干旱发展趋势，及时组织和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抗旱减灾工作。

（3）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抗旱减灾工作。

3.2.8 供水危机预警行动

当因供水水源短缺或被破坏、供水线路中断、供水设施损毁、供水水质被侵害等原因而出现供水危机，有关部门应按相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及时报告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并通报城管执法、水利、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部门，居民、企事业单位应做好储备应急用水的准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供水的准备。

3.3 预警信息发布

3.3.1 各级气象、海洋、水利、水文、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管执法、农业农村、文化广电体育旅游等部门，通过突

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以及网络、短信、广播、电视等多种途径发布预警信息。

3.3.2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通过防汛调度和点对点指导等方式，实现市对县区、县区对镇（街道）及村（社区）的预警信息快速传播。

3.3.3 建立乡村干部信息传达包村包户制度，镇（街道）、村（社区）负责人及防汛网格员应通过大喇叭广播、敲锣打鼓、吹哨子、上门通知等方式，及时将预警信息传递到可能受影响区域每位群众，争取在险情发生前让每位群众知晓并主动迅速避险。

3.4 预警支持系统

3.4.1 洪涝、干旱和台风风暴潮风险图

（1）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有关部门，研究绘制本地区的城市洪涝风险图、山洪灾害风险图、水库洪水风险图、干旱风险图、台风风暴潮风险图。

（2）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以各类洪涝、干旱和台风风暴潮风险图作为抗洪抢险救灾、群众安全转移安置和抗旱救灾决策的技术依据。

3.4.2 洪涝防御方案

（1）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需要，组织水利、城管执法等有关部门编制和修订防御江河洪水方案、城市排涝方案，主动应对江河洪水和城市渍涝。

（2）水利部门应根据情况变化，修订和完善江河和水工程

的防洪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抄送市应急局。

3.4.3 抗旱预案

各级水利部门应编制抗旱预案，主动应对不同等级的干旱灾害。

3.5 预警响应衔接

3.5.1 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应急、城管执法、海洋、气象、水文等部门按任务分工健全预警机制，规范发布内容、范围、程序等。有关部门应按专群有别、规范有序的原则，科学做好预警信息发布。

3.5.2 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应急、城管执法、海洋、气象、水文等部门应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和信息共享。

3.5.3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健全多部门联合会商机制，预测可能出现致灾天气过程或有关部门发布预警时，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办公室应组织联合会商，分析研判灾害风险、综合考虑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及时提出启动、调整应急响应的意见和建议。

3.5.4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急响应原则上与本级有关部门预警挂钩，把预警纳入应急响应的启动条件。市防指加强指导督促县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做好相关预警与应急响应衔接工作。

3.5.5 预警发布部门发布预警后，应滚动预报预警，及时向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

3.5.6 气象、水文、海洋等部门应建立预报预警评估制度，每年汛后对预报预警精确性、有效性进行评估。

4 应急响应

4.1 总体要求

4.1.1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有关成员单位、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落实好预报预警信息传递到一线、隐患排查整治到一线、分析研判调度到一线、工作督促指导到一线、救援力量资源前置到一线、防灾宣传培训到一线、防汛责任逐级压实到一线等各项措施，强化防汛抗旱网格化管理，有效提升防汛抗旱应急响应能力。

4.1.2 进入汛期、早期和启动应急响应期间，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有关成员单位应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按规定设置值班岗位，全程跟踪雨情、水情、风情、险情、灾情、旱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市防指成员单位及各县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启动相关应急响应时，应及时通报市防指。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应按照统一部署和任务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4.1.3 当预报主要江河发生大洪水或大型水库和重点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时，市水利局组织会商，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应急、气象、水文、消防救援等部门派员参加。涉及主要江河重要河段弃守堤防或破堤泄洪时，由市水利局提出应急方案报市防指会商，并按程序报批。

4.1.4 预计受洪水淹没或台风影响严重地区各级教育、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公安、城管执法等部门应指导督促有关基层人民政府做好紧急情况下人员转

移、停工、停学、停业、停运和暂停户外活动等工作，危险区域实行交通管制。危险区域人员转移避险工作应遵循“三个必转”原则，即达到预警阈值时必须紧急转移、发生险情异动时必须紧急转移、险情不能准确研判时必须紧急转移。

4.1.5 洪涝、台风、干旱、堰塞湖等灾害发生后，由属地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抢险救灾和防灾减灾等方面的工作。灾害应对关键阶段，应有党政负责同志在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坐镇指挥，相关负责同志根据预案和统一安排靠前指挥，确保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有序高效实施。

4.1.6 洪涝、台风、干旱、堰塞湖等灾害发生后，由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情况。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可越级上报，并同时报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任何个人发现堤防、水库发生险情时，应立即向水利、应急等有关部门报告。

4.1.7 对跨县区发生的上述灾害，或者突发事件将影响到临近行政区域的，在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同时，应及时向受影响地区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通报情况。当事态超出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处置能力时，应及时报告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协调处置，必要时可由市防指统一协调。

4.1.8 因上述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水陆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属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并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扩大的传播链，防止次生或衍生灾

害的蔓延。

4.2 先期处置

4.2.1 当出现或预计将出现险情时，工程管理单位应立即采取抢护措施，防止险情进一步恶化，并按照险情报送有关规定及时报告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必要时上报至市防指。

4.2.2 当发生突发险情或灾情时，灾害发生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4.3 应急响应分级和启动

4.3.1 按洪涝、干旱、台风、堰塞湖等灾害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一、二、三、四级。一级应急响应级别最高。

4.3.2 市防汛办根据汛情、险情、灾情、旱情发展变化和会商成果，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一级应急响应的启动，由市防指指挥长主持会商，报请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同意。二级应急响应的启动，由市防指副指挥长主持会商，报请市防指指挥长同意。三级应急响应的启动，由市防指副指挥长或其委托的市防汛办负责人主持会商，报请市防指指挥长同意。四级应急响应的启动，由市防汛办负责人主持会商，报请市防指领导同意。

4.4 一级应急响应

4.4.1 启动条件

发生或预计可能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综合会商研判，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1) 市气象台发布暴雨红色预警，可能发生流域性严重洪

涝灾害或大范围特重洪涝灾害。

(2) 广西沿海水文中心发布洪水红色预警，即有 1 条以上主要江河出现特大洪水，或水位（流量）达到或超过实测最高水位（最大流量）。

(3) 有 4 个以上的县区已发生洪涝灾害，且有 3 个以上县区灾情为严重以上或 2 个以上县区灾情为特重。

(4) 1 座大型水库或 2 座以上中型水库发生险情。

(5) 市气象台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会商研判将造成大范围特别严重的影响。

(6) 发生 1 个以上极高危险的堰塞湖。

(7) 有 40 个以上乡镇出现旱灾，旱区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 80% 以上；以及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高于 60%。或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的 30%，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或发电供水危机，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及城市生态环境受到极大影响。

(8) 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形。

4.4.2 响应行动

(1) 市防指指挥长主持会商，市防指成员参加，作出防汛抗旱应急工作部署，加强工作指导，将情况迅速报告市委、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防汛办，并通报市防指成员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

(2) 市防指视情依法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行使权力；报请市委、市人民政府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全面部署，把抗洪抢险救灾工作作为受灾县区各级党

委、人民政府和各级有关部门的首要任务，动员全社会力量投入抗洪抢险救灾工作；按照市委、市人民政府安排派出由市领导带队的工作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工作。

（3）应急响应期间，市防指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到市防指坐镇，统一指挥调度；根据汛情、险情、灾情、旱情发展变化，可由市防指副指挥长主持，有关成员单位参加，随时滚动会商，并将情况报市防指其他领导。

（4）市防指在8小时内派出由市防指领导或成员带队的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工作；视情成立抗洪抢险前线指挥部；指导有关地方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强化巡堤查险和堤防防守，及时控制险情或组织强化抗旱等工作。

（5）市防指加强值班值守，密切监视汛情、险情、灾情、旱情和台风动向，做好预测预报和重点工程调度；市气象局、广西沿海水文中心、市应急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海洋局、市城管执法局，市通管办、市消防救援支队、钦州海事局、钦州供电局以及驻钦部队等成员单位联络员或熟悉情况的处级干部进驻市防指联合值守。

（6）按照权限组织调度水利、防洪工程。优化洪水调度，将灾害损失降到最低。

（7）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要求，市防指组织协调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根据抢险救援需要，及时向自治区防指提

出抢险救援队伍、防汛抗旱物资支援请求,并做好相关协调工作。市消防救援支队、驻钦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等应急队伍全力投入抢险救援工作。

(8) 市财政局及时为灾区提供资金帮助。市应急局按照市防汛办要求为灾区紧急调运防汛抗旱物资,及时组织救助受灾群众。市自然资源局做好地质灾害应急点的安全防范。市交通运输局为防汛抗旱物资提供运输保障。市气象局、广西沿海水文中心做好汛情、旱情预测预报。市水利局、广西沿海水文中心做好重点工程调度和防汛抢险技术支撑。市卫生健康委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卫生应急队伍或专家赴灾区开展紧急医学救援、灾后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干预等工作。公安机关维护灾区社会治安。通信管理、供电部门做好应急指挥通信、电力保障工作。市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全力做好有关工作。

(9) 市防指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在钦州日报、钦州广播电视台等市主要媒体及新媒体发布汛情、旱情通报,报道抗洪抢险、抗旱减灾工作。

(10) 各县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可依法宣布本地区进入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行使权力。同时,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值守,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主要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动员部署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按照权限组织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强化巡堤查险和堤防防守,及时控制险情或组织强化抗旱工作。受影响的县、镇、村级防汛包保责任人应深入一线、靠前指挥。

受灾地区的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成员单位负责人，应按照职责到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汛抗旱工作，或驻点具体帮助重灾区做好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各县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将工作情况上报本级党委、人民政府和市防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成员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全力配合做好防汛抗旱、抗灾救灾工作。

4.5 二级应急响应

4.5.1 启动条件

发生或预计可能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综合会商研判，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1）市气象台发布暴雨红色预警，可能发生大范围严重洪涝灾害或较大范围特重洪涝灾害。

（2）广西沿海水文中心发布洪水橙色预警，即有 1 条以上主要江河出现大洪水。

（3）有 3 个以上的县区已发生洪涝灾害，且有 2 个以上县区灾情为严重或 1 个以上县区灾情为特重。

（4）1 座以上中型水库或 2 座以上小（一）型水库发生险情。

（5）市气象台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会商研判将造成非常严重灾害。

（6）发生 1 个以上高危险的堰塞湖。

（7）有 30—40 个乡镇出现旱灾，旱区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 51%—80%；以及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 41%—60%。或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的 20%—30%，出现明显的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

水及城市生态环境受到严重影响。

(8) 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形。

4.5.2 响应行动

(1) 市防指指挥长主持会商，市防指成员参加，作出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工作部署，加强工作指导，在2小时内将情况报告市委、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防汛办，并通报市防指成员单位。

(2) 应急响应期间，市防指副指挥长到市防指坐镇，统一指挥调度；根据汛情、险情、灾情、旱情发展变化，可由市防汛办负责人主持，有关成员单位参加，随时滚动会商，并将情况报市防指领导。

(3) 市防指在12小时内派出由市防指成员单位处级负责同志带队的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视情成立抗洪抢险前线指挥部；指导各县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强化巡堤查险和堤防防守，及时控制险情或组织强化抗旱工作。

(4) 市防指加强值班值守，密切监视汛情、险情、灾情、旱情和台风动向，做好预测预报和重点工程调度；市气象局、广西沿海水文中心、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局、市海洋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消防救援支队、钦州海事局等单位派员进驻市防指联合值守。

(5) 按照权限组织调度水利、防洪工程。优化洪水调度，将灾害损失降到最低。

(6) 市防指组织协调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根据

灾区请求，及时调派抢险救援队伍、调拨防汛抗旱物资支援有关地方抢险救灾。协调市消防救援支队开展抢险救援工作，视情请求驻钦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必要时，请求自治区给予抢险救援队伍、防汛抗旱物资支援。

（7）市应急局按照市防汛办要求为灾区紧急调运防汛抗旱物资，及时组织救助受灾群众。自然资源部门做好地质灾害应急点的安全防范。交通运输部门为防汛抗旱物资提供运输保障。市气象局、广西沿海水文中心做好汛情、旱情预测预报预警，市水利局、广西沿海水文中心做好重点工程调度和防汛抢险技术支撑。卫生健康、公安、通信管理、供电等部门做好相关保障工作。市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全力做好有关工作。

（8）市防指及时在钦州日报、钦州广播电视台等主要媒体及新媒体发布汛情、旱情通报，报道抗洪抢险、抗旱减灾工作。

（9）各县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值守；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主要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安排部署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按照权限组织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强化巡堤查险和堤防防守，及时控制险情或组织强化抗旱工作。受影响的县、镇、村级防汛包保责任人应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受灾地区的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成员单位负责人，应按照职责到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汛抗旱工作。各县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将工作情况上报本级党委、人民政府和市防指。各县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成员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全力配合做好防汛抗旱和抗灾救灾工作。

4.6 三级应急响应

4.6.1 启动条件

发生或预计可能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综合会商研判，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1）市气象台发布暴雨橙色预警，可能发生较大范围严重的洪涝灾害。

（2）广西沿海水文中心发布洪水黄色预警，即有 1 条以上主要江河出现中洪水。

（3）有 2 个以上的县区已发生洪涝灾害，且有 1 个以上县区的灾情为严重以上。

（4）主要江河干流堤防出现险情。

（5）1 座以上小（一）型水库或 2 座以上小（二）型水库发生险情。

（6）市气象台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会商研判将造成严重的影响，可能发生较大范围严重灾害。

（7）发生 1 个以上中危险的堰塞湖。

（8）有 20—30 个乡镇出现旱灾，旱区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 31%—50%；以及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 21%—40%。或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的 10%—20%，出现明显的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及城市生态环境受到较大影响。

（9）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形。

4.6.2 响应行动

（1）市防指副指挥长或委托市防汛办负责人主持会商，市

气象局、广西沿海水文中心、市海洋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等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参加，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加强防汛抗旱工作指导，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防汛办，并通报市防指成员单位。

（2）应急响应期间，市防汛办负责人在市防指驻守值班，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及时会商研判汛情、险情、灾情、旱情形势。必要时，可由市防指副指挥长坐镇，加强指挥调度和应急处置工作。

（3）市防指在 18 小时内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工作。

（4）市防指加强值班值守，密切监视汛情、险情、灾情、旱情和台风动向，做好预测预报；市气象局、广西沿海水文中心、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局、市城管执法局等成员单位派员进驻市防指联合值守。

（5）按照权限组织调度水利、防洪工程，确保安全。

（6）市防指指导各县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做好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根据灾区请求，及时调派抢险救援队伍、调拨防汛抗旱物资支援有关地方抢险救灾。

（7）市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开展工作；协调指导本系统、本行业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8）市防指及时在钦州日报、钦州广播电视台等主要媒体及新媒体发布防汛抗旱有关情况。

（9）各县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加强值班值守，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防汛抗旱工作；按照权

限组织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根据预案组织防汛抢险或抗旱，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受影响的县、镇、村级防汛包保责任人应在岗在位，组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各县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将工作情况上报本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市防指。各县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各成员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4.7 四级应急响应

4.7.1 启动条件

发生或预计可能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综合会商研判，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1）市气象台发布暴雨蓝色或黄色预警，可能发生局部较重以上洪涝灾害。

（2）广西沿海水文中心发布洪水蓝色预警，即有 1 条以上主要江河出现小洪水，且水位接近或达到警戒水位。

（3）有 1 个以上的县区已发生洪涝灾害，且灾情为较重以上。

（4）主要江河干流堤防出现险情。

（5）1 座以上小（2）型水库出现险情。

（6）市气象台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会商研判将造成一定的影响，可能发生局部较重以上的灾害。

（7）发生 1 个以上低危险的堰塞湖。

（8）有 10—20 个乡镇出现旱灾，旱区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 30% 以下；以及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在 20% 以下。或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需求量的 5%—10%，出现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及城市生态

环境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9) 其他需要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情形。

4.7.2 响应行动

(1) 市防汛办负责人主持会商，市气象局、广西沿海水文中心、市海洋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等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参加，分析防汛抗旱形势，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防汛办，并通报市防指成员单位。

(2) 市防汛办加强对汛情、旱情和台风动向的监视，协调指导有关成员单位和县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做好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

(3) 按照权限组织调度水利、防洪工程，确保安全。

(4) 适时在新闻媒体通报防汛抗旱防台风有关情况。

(5) 各县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加强值班值守；由县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按照权限组织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按照预案采取相应防守措施或组织抗旱；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受影响区域的县、镇、村级防汛包保责任人应在岗在位，组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县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将防汛抗旱的工作情况上报本级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和上级防汛办。县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各成员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4.8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4.8.1 江河洪水

(1) 当江河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属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经批准的防洪预案和防汛责任制的要求，组织专业和经培训的群众防汛队伍巡堤查险，严密布防，必要时可按程序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民兵参加重要堤段、重点工程的防守或突击抢险。

(2) 当江河水位继续上涨，危及群众及防汛重点保护对象时，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承担防汛任务的部门，应根据江河水情和洪水预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适时调度运用防洪工程，调节水库拦洪错峰，开闸泄洪，启动泵站抢排，清除河道阻水障碍物，临时抢护加高堤防，增加河道泄洪能力。

(3) 在紧急情况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有关县级以上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行使相关权力，采取特殊措施，保障抗洪抢险的顺利实施。

4.8.2 渍涝灾害

渍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由属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实施。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加强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做好排涝工作。

(1) 城市内涝。城管执法、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有关部门以及铁路等有关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全面排查城市易涝风险点，应突出抓好市政道路隧道、立交桥、地下空间、下沉式建筑、在建工程基坑等易涝积水点（区）的隐患排查，并逐项整治消险。对主要易涝点应按照“一点一案”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明确责任人、队伍和抢险物资，落实应急措施。当出现城市

内涝灾害时，属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应急预案，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力量转移安置危险区域人员；对低洼积水等危险区域、路段，有关部门应及时采取警戒、管控等措施，避免人员伤亡。及时通过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对灾害信息进行滚动预警；情况危急时，停止有关生产和社会活动。城管执法、水利等部门应加强协调和配合，科学调度防洪排涝工程、正确处理外洪内涝关系，确保防洪防涝安全。交通运输、电力、通信管理、燃气、供水等有关部门应保障城市生命线工程和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安全，保证城市正常运行。

（2）当村庄和农田发生渍涝灾害时，有关部门应及时组织专业人员和设备抢排涝水，尽快恢复生产生活，减少灾害损失。

4.8.3 山洪灾害

（1）山洪灾害日常防治和监测预警工作由水利部门负责，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救灾工作由应急部门负责，具体工作由基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加强组织协调，指导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应急、消防救援、气象等有关部门按照任务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2）当山洪灾害危险区观测到降雨量达到预警阈值时，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及时发出预警，基层人民政府及时按预案组织受威胁人员安全撤离。

（3）转移受威胁地区的群众，应本着就近、迅速、安全、有序的原则进行，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幼病残后其他人员，先转移危险区人员和警戒区人员，防止出现道路堵塞和发生意外事件。

(4) 当发生山洪灾害时，属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水利、自然资源、应急、气象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观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造成更大损失。

(5) 发生山洪灾害后，若导致人员伤亡，应立即组织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民兵、抢险突击队紧急抢救，必要时应及时向当地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及上级人民政府请求救援。

(6) 如山洪、泥石流、滑坡体堵塞河道，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召集有关部门、专家研究处理方案，尽快采取应急措施，避免发生更大灾害。

4.8.4 台风风暴潮灾害

(1) 台风风暴潮（含热带低压等）灾害应急处理由属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

(2) 发布台风蓝色、黄色预警阶段。

a. 气象部门对台风发展趋势提出具体的分析和预报意见，并立即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及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b. 海洋部门根据台风动向，分析、预报风暴潮，并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及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c. 沿海地区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同志及水利工程防汛负责人应根据台风预警上岗到位值班，并部署防御台风的各项准备工作。

d.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督促有关地区和部门组织力量加强巡查，督促对病险堤防、水库、涵闸进行抢护或采取必要的紧急处置措施。台风可能明显影响的地区，超汛限水位的水库应将水位

降到汛限水位；风暴潮可能严重影响的岸段，应做好受威胁地区群众的安全转移准备工作。水文部门做好洪水测报的各项准备。

e.海上作业单位通知出海渔船回港避风，提醒商船落实避风措施。海洋、渔业、海运、海上安全等部门检查归港船只锚固情况，敦促沿海地区做好建筑工地、滩涂养殖、网箱加固及渔排上人员安全转移、港口大型机械加固、人员避险、货物避水等工作。

f.新闻媒体及时播放台风预警信息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防御部署情况。

（3）发布台风橙色、红色预警阶段。

a.台风可能影响地区的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同志及水利工程防汛负责人应立即上岗到位值班，根据当地防御洪水（台风）方案，进一步检查各项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对台风可能登陆地区和可能严重影响的县区人民政府应发布防台风动员令，组织防台风工作，派出工作组深入一线，做好宣传发动工作，落实防台风措施和群众安全转移措施，指挥防台风和抢险工作。

b.气象部门应作出台风可能登陆地点、时间以及台风暴雨量级和雨区的预报。海洋部门应作出风暴潮预报。水文部门应根据气象部门的降雨预报，提早作出江河洪水的预报。

c.海上作业单位应检查船只进港情况，尚未回港的应采取应急措施。对停港避风的船只应做好防撞等保安措施。

d.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做好工程的保安工作，并根据降雨量、洪水预报，控制运用水库、水闸，加强江河洪水调度。抢险人员加强对工程的巡查。

e.洪水预报将要受淹的地区，做好人员、物资的转移。山洪灾害危险区提高警惕，落实应急措施。

f.台风将登陆影响和台风中心可能经过的地区，风暴潮可能严重影响的岸段，居住在危房的人员应及时转移，成熟的农作物、食盐、渔业产品应组织抢收抢护；高空作业设施做好防护工作；建筑工地做好大型临时设施固结和工程结构防护等工作；电力、通信部门应做好抢修准备，保障供电和通信畅通；城管执法（园林绿化）部门应按职责做好城区树木的保护工作；卫生健康部门做好抢救伤员的应急处置方案。

g.新闻媒体应增加对台风预报和防台风措施的播放和刊载。

h.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驻地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民兵根据抢险救灾预案做好各项准备，一旦有任务即迅速赶往现场。卫生健康部门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卫生应急队伍集结待命。公安机关做好社会治安工作。

i.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汇报防台风行动情况。

4.8.5 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水电站）垮坝

（1）当出现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水电站）垮坝征兆时，防汛责任单位应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抢险，尽可能控制险情，第一时间向预计淹没区域的有关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组织发出警报，并及时向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发生主要江河干流堤防决口、水闸垮塌和水库（水电站）垮坝等事件，应立即报告市防汛办，并按有关规定报自治区防指。

(2) 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水电站)垮坝的应急处理,由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水利部门提供技术支撑。首先应迅速组织受影响群众转移,并视情况抢筑第二道防线,控制洪水影响范围,尽可能减少灾害损失。必要时,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提出援助请求。

(3) 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况在适当时机组织实施堤防堵口,按照权限调度有关水利工程,为实施堤防堵口创造条件,并明确堵口、抢护的行政、技术责任人,启动堵口、抢护应急预案,及时调集人力、物力迅速实施堵口、抢护。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同志应立即带领专家赶赴现场指导。

4.8.6 干旱灾害

各县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按特大、严重、中度、轻度4个干旱等级,制定相应的应急抗旱措施,并负责组织抗旱工作。

(1) 特大干旱。

a. 强化行政首长抗旱责任制,确保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企业用水安全,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b.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强化抗旱工作的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加强会商。水利部门强化抗旱水源的科学调度和用水管理。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部署,协调联动,全面做好抗旱工作。

c. 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并报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备案。必要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市防指可依法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启

动各项特殊应急抗旱措施，如应急开源、应急限水、应急调水、应急送水，条件许可时及时开展人工增雨等。

d.水利、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应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应急部门报告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加强会商，密切跟踪旱情灾情发展变化趋势及抗旱工作情况，及时分析旱情灾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适时向社会通报旱灾信息。

e.及时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

f.加强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

（2）严重干旱。

a.有关部门加强旱情监测和分析预报工作，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旱情灾情及其发展变化趋势，及时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b.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时组织抗旱会商，研究部署抗旱工作。

c.适时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并报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备案。

d.督促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各成员单位落实抗旱职责，做好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落实应急抗旱资金和抗旱物资。

e.做好抗旱工作的宣传。

（3）中度干旱。

a.有关部门应加强旱情监测，密切关注旱情的发展情况，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b.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加强会商，分析研判旱情发展变化趋势，及时分析预测水量供求变化形势。

c.及时上报、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d.关注水量供求变化，组织做好抗旱调度。

e.根据旱情发展趋势，动员部署抗旱工作。

(4) 轻度干旱。

a.有关部门及时做好旱情监测、预报工作。

b.及时掌握旱情变化情况，分析了解社会各方面的用水需求。

c.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抗旱水源的管理调度工作。

4.8.7 供水危机

(1) 当发生供水危机时，有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指导和督促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应急供水工作，最大程度保证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单位用水安全。

(2) 针对供水危机出现的原因，组织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供水水源，保障供水量和水质正常。

4.9 信息报送和处理

4.9.1 汛情、险情、灾情、旱情等防汛抗旱信息按照任务分工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4.9.2 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跟踪了解，尽快补报详情。

4.9.3 属一般性汛情、险情、灾情、旱情，按分管权限，分别报送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水利、应急部门。凡因险情、灾情较重，按分管权限上报一时难以处理，需上级帮助、指导处理的，经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同志审批后，可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水利、应急部门报告。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和水利、应急部门接报后，应及时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和指导。

4.9.4 凡经本级或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采用和发布的水旱灾害、工程抢险等信息，水利、应急等有关部门应立即核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4.9.5 洪涝灾害人员伤亡、重大险情及影响范围、处置措施等关键信息，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防总、自治区防指相关规定和灾害统计报告制度报送，不得虚报、瞒报、漏报、迟报。

4.9.6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接到特别重大、重大的汛情、险情、灾情、旱情报告后，应立即派出工作组进行核实，同时迅速将情况报告本级党委、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并及时续报。

4.10 指挥和调度

4.10.1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

4.10.2 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任务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4.10.3 发生重大以上水旱灾害后，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派出由有关负责同志带队的工作组赶赴现场，加强指导，必

要时成立前线指挥部。

4.11 抢险救灾

4.11.1 出现水旱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后，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由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事件的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统一指挥各部门和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减少损失。

4.11.2 在汛期，河道、水库、水电站、闸坝等水工程管理机构必须按照规定对水工程进行巡查，发现险情，必须立即采取抢护措施，第一时间向预计淹没区域的有关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组织发出预警，并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相关信息。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水工程设施出现险情，应当立即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水工程管理机构报告。

电力、交通、通信、石油、化工、天然气、冶炼等工程设施因暴雨、洪水、内涝和台风发生险情时，工程管理机构应当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及时向其行业主管等有关部门报告；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立即组织抢险，并将险情及抢险行动情况报告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当江河达到警戒水位并继续上涨时，应急部门应组织指导有关地方提前落实抢险队伍、抢险物资，视情开展巡查值守，做好应急抢险和人员转移准备，前置预置专业救援力量。

洪水灾害发生后，水利部门按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部署，派出水利技术专家组，协助应急部门开展险情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4.11.3 主要江河干流堤防决口的堵复，水库（水电站）重大险情的抢护应按照事先制定的抢险预案进行，并由防汛专业抢险队伍或抗洪抢险专业部队等实施。

4.11.4 必要时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增援，提请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提供帮助。

4.12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4.12.1 各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高度重视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装备、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材等，以备随时应用。

4.12.2 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况作出决定。相关专家应为抢险救援人员提供安全防护方面的专业技术指导。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携带必要的安全防护器具。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备，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4.12.3 预计可能发生水旱灾害时，有关基层人民政府应提前组织受威胁群众防灾避险转移并妥善安置；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组织开展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

4.12.4 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领导机构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4.12.5 属地人民政府负责妥善安置受灾群众，提供紧急避难场所，保证基本生活。加强管理，防止转移群众擅自返回。

4.12.6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的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必要时派出卫生应急小分队，设立现场医疗点，开展紧急医学救援、灾后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干预等工作。

4.13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4.13.1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进一步扩大。

4.13.2 必要时可通过当地人民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灾害事件应急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交通工具、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和抗灾救灾。

4.14 信息发布

4.14.1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有关规定，落实新闻发言人，做好水旱灾害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4.14.2 防汛抗旱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对雨情、汛情、旱情、灾情描述应科学严谨，未经论证不得使用“千年一遇”、“万年一遇”等词语，在防汛救灾中也不得使用“战时状态”等表述。

4.14.3 雨情、风情由气象部门发布，汛情、旱情由水文部门发布，风暴潮、海浪情况由海洋部门发布，灾情及防汛抗旱工作情况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审核和发布。

4.14.4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编发新闻稿、组

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15 应急响应调整与终止

4.15.1 当水旱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时，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视情宣布终止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

4.15.2 根据水旱灾害形势发展情况，当水旱灾害减弱或消除时，市防汛办及时提出应急响应级别调整或终止的建议，参照启动程序，报请有关领导同意后，由市防指宣布调整或终止相应的应急响应。

4.15.3 各县区视情况宣布调整或终止本辖区的应急响应。

4.15.4 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期、抗旱期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旱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当地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4.15.5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协助本级人民政府进一步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指导有关部门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5.1.1 任何通信运营单位都有依法保障防汛抗旱信息畅通的责任。

5.1.2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

合理利用专用通信网络,防汛抗旱工程管理机构必须配备通讯设施,确保信息畅通。

5.1.3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协调通信主管部门,按照防汛抗旱实际需要,将有关要求纳入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出现突发事件后,通信主管部门应根据通信保障应急预案,调度应急通信队伍、装备,为防汛抗旱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努力保证防汛抗旱通信畅通。

5.1.4 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和新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及时发布防汛抗旱防台风预警预报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安全。公共广播、电视、有关政府网站等媒体以及基础电信企业应按主管部门要求发布防汛抗旱防台风预警预报等信息。

5.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5.2.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1) 对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水利部门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当出现新的险情后,水利部门应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由防汛抗旱行政首长负责组织实施。

(2)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防洪工程管理机构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储备的常规抢险机械、抗旱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应能满足抢险急需。

5.2.2 应急队伍保障

(1) 防汛队伍

a.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驻钦人民

解放军、武警部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民兵是抗洪抢险的重要力量。

b.市应急局负责统筹防汛抗旱应急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各级应急、消防救援、水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管执法等部门和单位加强本行业、本系统应急力量建设。

c.防汛抢险队伍分为专业抢险队伍和非专业抢险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驻钦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抗洪抢险应急专业力量，民兵应急专业救援队伍，以及有关部门、单位和国有企业组建的专业抢险队伍作为常备力量或突击力量，主要完成急、难、险、重的抢险任务；非专业抢险队伍主要为抢险提供劳动力，完成对抢险技术要求不高的抢险任务。

d.调动防汛抢险队伍程序：市级抢险队伍由市防汛办负责调动。各县区如需市级防汛抢险队伍支持的，应由县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向市防指提出申请调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调动按应急部有关规定执行。部队或民兵调动按相关规定办理。

（2）抗旱队伍

a.在抗旱期间，旱区各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工作。

b.抗旱服务组织是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干旱时期应直接为受旱地区农民提供流动灌溉、生活用水，维修保养抗旱机具，租赁、销售抗旱物资，提供抗旱信息和技术咨询等方面的服务。

c.各地应急专业队伍应充分发挥人员、车辆等方面的专业优势，在干旱时期积极参与应急送水等抗旱工作。必要时，可申请

动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力量进行抗旱救灾。

5.2.3 供电保障

电力管理部门主要负责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抗旱救灾、生命线工程运行等方面的供电保障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5.2.4 交通运输保障

(1) 交通运输部门主要负责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抗旱救灾物资运输；负责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船舶的调配，以及抢险救援队伍的紧急通行保障；负责大洪水时用于抢险、救灾车辆、船舶的及时调配。

(2) 海事部门主要负责大洪水时河道通航安全；负责防御台风海上搜救有关工作。

5.2.5 医学救援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主要负责水旱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卫生应急队伍或专家赴灾区开展伤病人员救治，指导灾区开展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干预等工作。

5.2.6 治安保障

公安机关依法做好水旱灾区治安管理、交通秩序维护工作，依法查处扰乱抗灾救灾秩序、危害工程设施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组织实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警戒守护、交通管制以及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等重点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

5.2.7 物资保障

财政、应急、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应按有关规定依照各自职责，加强衔接配合，做好防汛抗旱物资规划计划、资金保障、储备管理、调拨使用等工作，优化收储轮换及日常管理，提高物资

使用效率。

（1）物资储备。

a.市应急局负责市防汛抗旱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自治区防汛办的动用指令承担调出和运送任务。重点防洪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应按规范储备防汛抢险物资。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做好应急抢险物资储备和保障有关工作，了解掌握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的更新换代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科技含量。

b.防汛抗旱物资主要用于解决遭受大洪水和严重干旱灾害地区防汛抢险和抗旱应急物资不足，保障主要江河及其重要支流、重要防洪设施抗洪抢险、防汛救灾以及严重干旱地区抗旱减灾需要。

c.洪涝灾害频繁地区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解决空中、水上应急抢险救援大型设备（装备）需求，承接主体应当具有国家相关专业资质。

d.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规范储备的防汛抢险物资品种和数量，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结合本地抗洪抢险具体情况确定。

e.抗旱物资储备。干旱频繁发生地区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储备一定数量的抗旱物资，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调用。

f.抗旱水源储备。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应急供水机制，建设应急供水备用水源。

（2）物资调拨。

a.市防汛抗旱物资调拨在坚持就近调拨和保证抢险需求的

同时，应优先调用周边仓库接近储备年限的物资，尽量避免或减少物资报废。当有多个县区申请调用市防汛抗旱物资时，应优先保证重点县区的防汛抗旱抢险应急物资需求。

b.防汛抗旱物资调拨程序：市防汛抗旱物资由市防指根据需要直接调用，或由县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向市防指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调用。当灾情特别严重时，由市防指向自治区防指申请调用自治区防汛抗旱物资。

c.当储备物资消耗过多，不能满足抗洪抢险和抗旱需要时，应及时启动防汛抗旱物资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紧急调运、生产所需物资，必要时可向社会公开征集。

5.2.8 资金保障

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本行政区域内的防汛抗旱工作。

5.2.9 社会动员保障

(1) 防汛抗旱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防汛抗旱工程设施和防汛抗旱的责任。

(2) 汛期或旱期，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水旱灾害的发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抗旱。

(3)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成员单位，在严重水旱灾害期间，应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抗旱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4)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防汛抗旱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力量，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制定政策措施，鼓励社会专业队伍参与抗洪抢险救援和抗旱救灾工

作。在防汛抗旱关键时刻，各级防汛抗旱行政首长应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减灾。

5.3 技术保障

5.3.1 信息技术支撑

（1）加强防汛抗旱信息化建设。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充分利用各成员单位既有成果的基础上，组织加强信息化建设，促进互联互通，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2）完善协同配合和衔接机制。按照应急部统一部署，市应急局会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城管执法、海洋、气象、水文、海事等有关部门建立钦州市应急管理信息平台。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应急、城管执法、海洋、气象、水文、海事等部门建立定期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共同分析研判汛情旱情和险情灾情，实时共享相关监测预报预警和重要调度信息。

5.3.2 专家支撑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建立专家库，当发生水旱灾害时，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调度，派出专家组指导防汛抗旱工作。水利部门承担防汛抗旱抢险技术支撑工作。

5.4 宣传

5.4.1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重视宣传舆论引导工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办公室应当把防汛抗旱宣传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建立宣传工作机制，指定专人负责，加强与有关宣传机构的协作配合。

5.4.2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准确向社会通报防汛抗旱工作情况及水旱灾害信息。汛情、旱情形势严峻时期应加强

防汛抗旱宣传，建立舆情监测机制，加强舆情引导和正面宣传，及时澄清虚假信息，为防汛抗旱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5.4.3 发生重特大水旱（台风）灾害时，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和媒体通报情况，并根据事态发展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有关情况；对防汛形势、抢险救援、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灾区秩序、群众生活等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应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对防汛救灾专业知识，应组织专家科学解读，有针对性解疑释惑。

5.5 培训和演练

5.5.1 培训

（1）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实施防汛抗旱知识与技能培训。市防指负责县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及其办公室工作人员、防汛抢险专业队伍负责人和防汛抢险技术骨干的培训；县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镇（街道）、村（社区）防汛抗旱负责人、防汛抢险技术人员的培训。

（2）培训工作应做到合理规范课程、严格考核、分类指导，保证培训质量。

（3）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5.5.2 演练

（1）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2）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每年有针对性地进行抗洪抢险演练。

(3) 市、县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本地水旱灾害特点，每 2-4 年举行一次由多个部门联合进行的防汛、抗旱或防台风应急演练。

6 善后工作

发生水旱灾害地区的当地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6.1 救灾

6.1.1 发生重大灾情时，灾区人民政府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

6.1.2 应急部门负责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会同有关部门及时调拨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做好因灾倒损民房的恢复重建，组织开展救灾捐赠，保证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临时安全住所、有医疗服务。

6.1.3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调配卫生应急力量，开展灾区伤病人员医疗救治，指导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指导落实灾后各项卫生防疫措施，严防灾区传染病疫情发生。

6.1.4 属地人民政府应组织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6.2 防汛抗旱物资补充

针对防汛抢险及抗旱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及时补充到位。

6.3 水毁工程设施修复

6.3.1 对影响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

修复。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做到恢复主体功能;抗旱水源工程应尽快恢复功能。

6.3.2 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市政、气象、海洋、水文、农田水利以及防汛专用通信等设施,有关部门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6.4 灾后重建

6.4.1 各有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恢复生产工作;市财政局、市应急局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统筹安排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灾区恢复重建。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6.4.2 各级人民政府、保险机构应鼓励、动员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积极参加灾害保险并做好防灾止损工作。保险机构应及时做好灾区投保单位、个人受灾损失的理赔工作。

6.5 工作评价与灾害评估

每年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针对防汛抗旱工作各方面和环节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定性和定量总结、分析,总结经验,查找问题,改进工作。总结情况应及时报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市应急局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水旱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定义

7.1.1 洪水风险图:是融合地理、社会经济、洪水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洪水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洪水后可能淹没的范围和水深,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量级洪水可能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7.1.2 干旱风险图：是融合地理、社会经济、水资源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水资源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干旱后可能影响的范围，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干旱等级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7.1.3 台风风暴潮风险图：是融合地理、社会经济、台风风暴潮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台风风暴潮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台风风暴潮后可能影响的范围，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级别台风风暴潮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7.1.4 防御洪水方案：是对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制定的防御江河洪水（包括特大洪水）、山洪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灾害）、台风风暴潮灾害等方案的统称。防御洪水方案经批准后，各级人民政府必须执行。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承担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必须根据防御洪水方案做好防汛抗洪准备工作。

7.1.5 抗旱预案：是在现有工程设施条件和抗旱能力下，针对不同等级、程度的干旱，而预先制定的对策和措施，是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实施指挥决策的依据。

7.1.6 抗旱服务组织：是由水利部门组建的事业性服务实体，以抗旱减灾为宗旨，围绕群众饮水安全、粮食用水安全、经济发展用水安全和生态环境用水安全开展抗旱服务工作。其业务工作受本级水利部门领导和上一级抗旱服务组织的指导。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各种形式的抗旱社会化服务组织。

7.1.7 生命线工程：根据《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生命线

工程是指对社会生活、生产有重大影响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输油等工程系统。

7.1.8 洪水：河、湖在较短时间内发生的流量急剧增加、水位明显上升的水流现象。

7.1.9 山洪：历时很短而洪峰流量较大的山区骤发性洪水。

7.1.10 洪水等级

根据《水文情报预报规范》(GB/T 22482-2008)：

小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小于 5 年的洪水。

中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为 5 年~20 年的洪水。

大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为 20 年~50 年的洪水。

特大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大于 50 年的洪水。

7.1.11 泥石流：山区沟谷或坡面上的松散土体，受暴雨、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形成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流体，在重力作用下沿沟谷或坡面流动的过程或现象。

7.1.12 热带气旋：生成于热带或副热带洋面上，具有组织的对流和确定的气旋性环流的非锋面性涡旋的统称，包括热带低压、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和超强台风。

7.1.13 热带气旋等级

根据《热带气旋等级》(GB/T 19201-2006)：

热带低压：热带气旋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达到 10.8m/s~17.1m/s (风力 6~7 级)。

热带风暴：热带气旋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达到 17.2m/s~24.4m/s (风力 8~9 级)。

强热带风暴：热带气旋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达到

24.5m/s~32.6m/s (风力 10~11 级)。

台风：热带气旋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达到 32.7m/s~41.4m/s (风力 12~13 级)。

强台风：热带气旋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达到 41.5m/s~50.9m/s (风力 14~15 级)。

超强台风：热带气旋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达到或大于 51.0m/s (风力 16 级或以上)。

7.1.14 风暴潮：由热带气旋、温带气旋、海上飚线等风暴过境所伴随的强风和气压骤变而引起的局部海面振荡或非周期性异常升高（降低）的现象。

7.1.15 水库工程规模划分

根据《防洪标准》(GB 50201-2014)：

大(1)型水库：总库容 10 亿 m³以上。

大(2)型水库：总库容 1 亿 m³以上、10 亿 m³以下。

中型水库：总库容 0.1 亿 m³以上、1 亿 m³以下。

小(1)型水库：总库容 0.01 亿 m³以上、0.1 亿 m³以下。

小(2)型水库：总库容 0.001 亿 m³以上、0.01 亿 m³以下。

7.1.16 堰塞湖风险等级

堰塞体危险性判别、堰塞湖淹没和溃决损失严重性、堰塞湖风险等级划分参照《堰塞湖风险等级划分与应急处置技术规范》(SL/T 450-2021)。

7.1.17 钦州市主要江河：钦江、茅岭江和大风江。

7.1.18 钦州市重点防洪县区：灵山县、浦北县、钦南区、钦北区、自贸区钦州港片区。

7.1.19 干旱等级

区域农业旱情等级、区域牧业旱情等级、区域农牧业旱情等级、区域因旱饮水困难等级、城市旱情等级划分参照《区域旱情等级》(GB/T 32135-2015)。

7.1.20 紧急防汛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在紧急防汛期，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除有特殊说明外，“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管理与更新。

7.3 沟通与协作

积极开展防汛抗旱减灾工作交流，借鉴国内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区内其他地市的防汛抗旱减灾经验，进一步做好水旱灾害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

7.4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劳动模范、先进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负伤致残的人员，按有关规定做好评残优待；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7.5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防汛办负责解释。

7.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